

聲 請 人 莊惠茹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2、3項規定

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」；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核其所檢付之資料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4,730元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2、3項、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資料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資料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